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2025.10.10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 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 致：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4:30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1.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2.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见证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



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与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West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告编号: 2026-017)。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永拓路1号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830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辉主持,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东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位:广东省广业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袁辉)、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袁辉)、中山市帕斯卡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理人高峰)、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授权代理人何宜申)、高峰、李龙军、苗毕红、聂新德,合计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892,1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West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同意股数【35,89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5,89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5,89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5,89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5,89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5,89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5,89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5,89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9.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35,892,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West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2017年11月11日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第60层(510623)

60/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5 Zhujiang We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 R.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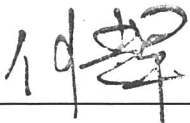
电话: +86 20 8928 1168 传真: +86 20 89285188

Tel: +86 20 8928 1168 Fax: +86 20 89285188

www.allbright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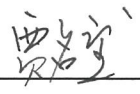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何辉

承办律师签字:

  
于跃

  
贾名莖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14日

